

“构建治理有效、群众认可的社会支持体系”系列报道之二

建强一线法治队伍 筑牢社会治理根基

□本报记者 王晓楠

为有效破解基层矛盾纠纷解决难题,今年年初以来,市司法局坚持“大司法行政”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安阳市持续实施“十大战略”加快构建“十大体系”实施方案》《“构建治理有效、群众认可的社会支持体系”工作方案》决策部署,全面加强人民调解队伍和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持续完善基层矛盾纠纷化解机制,逐步夯实社会治理根基,并取得明显成效。

积极构建多元联动的“大调解”工作格局

市司法局以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为抓手,依托基层司法所,联合律师事务所

所,加强与基层人民法院、公安派出所等基层法治机构的联动建设,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公安派出所的“刚性”优势和司法所、律师事务所的“柔性”特长,群策群力完善诉调、警调、律调衔接联动的“1+3+N”工作机制,形成多层次、多领域、多主体参与的法治合力;统筹法律服务资源,充分发挥律师、公证员等职业法律服务群体的专业优势,持续深入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一支人民调解队伍、一支法律明白人队伍”建设,让职业法律服务群体主动走进基层、深入田间地头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成为常态。安阳律师参与人民调解工作经验的做法被《中国律师》杂志和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办简报刊登;加强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积极构建全覆盖、全周期、全社会

“大调解”工作体系,有序推动“有事好商量、有事先商量、有事要商量”的调解氛围形成。

据悉,今年年初以来,全市各级各类调解组织参与矛盾纠纷调解9401件,成功率达98.95%。

深入推动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市司法局依法快速下放赋权事项,我市首批涉及城市管理、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水利、文广旅、消防救援等6个领域64项行政处罚权已全部赋予乡镇(街道)依法实施;我市乡镇(街道)司法所已全部设立“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办公室”,在全省率先形成乡镇(街道)协调监督机制,得到司法部

和省司法厅的肯定;注重执法队伍建设,狠抓执法技能培训,全市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现有在编人员全部完成3次以上县级以上系统组织的业务培训,做到人人熟悉职责、人人能够依法办案。

下一步,市司法局将持续加强对两个《方案》的学习研究,进一步结合司法行政职能使命,全力推进五星规范化司法所建设全域覆盖工作,努力提升全市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水平;持续抓好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师带徒”培训机制落实,进一步加大“一支队伍管执法”工作督导力度,注重日常检查、巡查,建立工作台账,力争11月底前完成下放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的县级综合评估工作,为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建设做贡献。

忠诚履职 实干担当

以工匠精神守护司法公正

——记殷都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行政检察条线负责人孙海霞

□本报记者 姚庆云 侯沛丽

“检察官的工作性质和职责使命,就是要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融入司法办案的每一道程序、每一处细节,让老百姓在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6月28日,殷都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行政检察条线负责人孙海霞在接受采访时说。

从“检察理论专家”到优秀办案检察官

自参加工作以来,孙海霞始终以优秀共产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不仅干一行爱一行,还要干出彩。不论在哪个岗位,她都善于学习,勤于钻研,创造性地开展各项工作。在办公室工作时,她负责的信息、档案、保密工作在全市系统内领先,办公室工作连续8年全市第一,荣立集体三等功两次;在研究室工作时,她负责的法律政

策研究工作两次获得“全省检察机关调研工作十佳组织单位”,撰写调研文章30余篇,分别被《人民检察》《比较研究》《中国检察官》《检察日报》等知名报刊刊发,承担最高检重点研究课题1项,省院研究课题3项。

员额制改革以后,孙海霞从综合部门调整到第二检察部工作,她迅速转变角色,刻苦钻研,利用业余时间大量阅读经典案例,从刚开始对民行检察工作不熟悉,到独立出色完成承办的案件,从检23年以来,孙海霞负责的工作样样出彩。

聚焦土地执法领域 牢牢守护耕地红线

由于案件来源有限,司法实践匮乏,行政检察工作长期以来属于基层检察工作中的短板和弱项。2023年,该院聚焦土地执法查处领域监督重点难点,全方位守护耕地安全。

在办理一宗自然资源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中,孙海霞践行穿透式监督理念,发挥“一手托两家”的职能作用,在办案过程中注重案件细节审查,认真核对法律法规,仔细审查每一份案件材料和法律程序,并运用调查核实权,全面查清案件事实,做到监督不留死角。她不仅就法院在执行过程中的违法情形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还针对辖区自然资源局在长达29个月的时间内怠于履行职责,致使行政处罚决定一直未执行到位,违法建筑物未被拆除,违法状态持续存在的问题,积极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及时依法履职,推动涉案土地尽快恢复原状。该案被省人民检察院评为优秀案件,其撰写的《未经批准占用村集体土地检察监督促进整改取得成效》被《检察日报》刊发。

认真履职 做好不起诉案件的“后半篇文章”

刑行反向衔接工作是2023年行

政检察的一项全新工作,自最高检和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刑行反向衔接工作的意见实施以来,孙海霞积极履职尽责,高效推动刑行反向衔接工作,推进解决不刑不罚、应罚未罚等问题,有效实现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无缝衔接,以检察新作为助推社会治理效能提升,共同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共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意见22份。其中办理的王某、岳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不起诉刑行反向衔接案被省人民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撰写的经验材料《殷都区人民检察院打出“组合拳” 高效推动刑行反向衔接工作》被最高检转发。

孙海霞在平凡的岗位上坚守理想信念,在普通的日常中常怀执着的检察情怀,在检察工作岗位上默默耕耘、恪尽职守、勇于担当、积极作为,她用实际行动诠释出对检察事业的无比忠诚和热爱。

北关区人民检察院

义务理发送温暖 志愿服务迎“七一”

本报讯(记者 王璐)6月26日,北关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党员干部走进辖区黄家营村,开展庆“七一”关爱老党员义务理发志愿服务活动。

当天,在该村村委大院,村里的老党员、老年群众陆续前来理发,志愿者们与他们亲切交谈,耐心听取每一位老人对理发的要求,尽量予以满足。其间,志愿者们还化身记者采访老党员入党故事,跟他们一起重温红色记忆。

村里81岁的老党员殷文楷前

不久刚刚出院,不方便到现场来理发。听闻后,志愿者们在村干部的带领下来到殷文楷家中上门服务,细心为其理发、清洗。老党员殷文楷看着自己清爽的发型,笑得合不拢嘴,连声道谢。整整半天时间,志愿者们虽然忙得汗流浹背,但是看到群众满意的笑容,心里感到无比欣慰和快乐。志愿者们表示,作为检察干警,一定要时刻将服务群众铭记于心,今后要开展更多的志愿服务活动。

汤阴县人民检察院

创新利用取证设备 还原真假“民间借贷”

本报讯(记者 王璐)6月27日,记者从汤阴县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日前,该院在一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运用技术手段还原了事实真相。

2019年,付某某向张某某借款,张某某作为担保人签字确认。借款约定到期后,付某某拒绝还款。2021年11月,张某某将付某某及担保人张某某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张某某偿还借款本金160万元及利息60万元,担保人张某某对借款本金承担连带责任。付某某未履行调解书,法院执行担保人张某某160万元。然而,张某某发现付某某弟弟付某某此前已陆续转给张某某87万元还款的转账记录,认为该案存在虚假诉讼,于是向法院申请再审。法院认为,这份转账记录证据已在原审案件中提交,不

属于新证据,驳回其再审申请。

今年1月,张某某向汤阴县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受理此案件后,案件承办人了解到付某某与张某某曾有一段涉及借款的通话录音,遂请求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协助。汤阴县人民检察院技术人员利用新采购的手机取证设备,创新技术协助方式,运用手机数据恢复技术协助手段恢复了付某某与张某某的通话录音,该段录音与其他证据相互印证,还原了案件事实真相,确认张某某和付某某故意隐瞒已偿还87万元的事实。汤阴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张某某、付某某双方恶意串通,隐瞒清偿87万元提起虚假诉讼,损害了保证人张某某的合法权益,于是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目前,法院已采纳再审检察建议进入审理程序。

内黄县人民法院

耐心调解涉企纠纷 案结事了力促和谐

本报讯(记者 王璐)6月27日,记者从内黄县人民法院了解到,日前,该院在双方当事人矛盾争议较大的情况下,与相关部门成功化解一起涉企纠纷案件。

据了解,2022年4月,某园林公司承建某工程项目,邵某负责实际施工,工程完工后,邵某主张工程款并要求返还保证金未果,遂将某园林公司、梁某等诉至法院。某园林公司、梁某等主张邵某不是施工人,其中工程款数额等法律事实争议较大。在案件审理期间,原告邵某于一审判决后提出上

诉。随后,该案被发回重审。

案件承办法官郭卫锋在接收该起案件后,及时与相关部门成立工作专班,经过多次专题研究,制订了矛盾纠纷解决方案。郭卫锋先后与企业、相关当事人沟通联系,了解案件的由来、前期处理结果,详细听取各方当事人的诉求,经过多次真心、耐心、细心的沟通协调,最终邵某表示理解并同意调解。在郭卫锋的主持下,案件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被告当场履行,原告邵某对办案结果表示非常满意并当场撤回诉讼,双方矛盾得到圆满解决。

收取彩礼未结婚 法院判决应退还

本报讯(记者 王璐)结婚给彩礼是一些地方的习俗,但如果没结成,男方能要回彩礼吗?6月27日,记者从殷都区人民法院了解到,日前,该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据了解,刘某某与杜某经人介绍后确定恋爱关系,之后二人因性格不合分手。分手前刘某某分两次向杜某转账共6万元,两笔转账均附转账说明为彩礼。杜某在两人分手后向刘某某退还彩礼3.5万元,剩余部分迟迟未还,刘某某将杜某诉至法院要求返还剩余部分。

该院审理认为,依习俗支付的彩

礼款项在婚姻未能缔结的情况下,应当依照法律的规定予以返还。刘某某以结婚为目的与杜某确定恋爱关系,在双方交往中,刘某某向杜某转账6万元,该款项数额较大并明确备注为彩礼。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刘某某要求杜某退还剩余彩礼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予以支持。

该院法官表示,彩礼并非无偿赠予,而是以结婚为生效条件的赠予行为。当出于结婚的目的给予大额转账并在转账备注中注明彩礼,且双方并未办理结婚登记时,理应在分手后归还彩礼。

汤阴警方8小时破案 丢失车辆全部追回

本报讯(记者 王晓楠)近日,汤阴县公安局任固派出所成功侦破一起小区电动自行车盗窃案,整个作案过程一直持续到凌晨4时许。

民警根据视频监控顺线追踪,并沿路走访调查,很快便找到了嫌疑人在任固镇的住所。当天上午,民警将嫌疑人赵某抓获,并在其家中找到了其中一辆被盗电动自行车。经现场询问,另外3辆车被赵某的恶劣行径气愤不已,希望警方尽快破案。任固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警力赶往现场展开调查。

通过小区视频监控,警方发现作案嫌疑人,19日凌晨0时许,一名穿浅色衬衫、迷彩裤的中年男性行迹可疑,他四处张望,寻找没有上锁,也没有报警装置的电动自行车,发现之后便径直将车推走,逃离了

现场。40多分钟后,男子又步行返回,用同样的作案手法接连盗窃了3辆电动自行车,整个作案过程一直持续到凌晨4时许。

民警根据视频监控顺线追踪,并沿路走访调查,很快便找到了嫌疑人在任固镇的住所。当天上午,民警将嫌疑人赵某抓获,并在其家中找到了其中一辆被盗电动自行车。经现场询问,另外3辆车被赵某的恶劣行径气愤不已,希望警方尽快破案。任固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警力赶往现场展开调查。

目前,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图说新闻

6月26日,安阳师范学院的300余名师生走进龙安区人民法院,参观该院诉讼服务中心、审判区等地,近距离感受法律。(本报记者 王璐 摄)



6月27日上午,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殷都大队联合安钢总医院、危险品运输企业开展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模拟演练,进一步提升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全面提升辖区各部门公共安全保障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本报记者 王晓楠 摄)



6月26日,林州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组织干警走上街头,开展禁毒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法院干警为群众详细介绍毒品的具体种类、严重危害以及有效预防毒品侵害的方法,提醒群众提高警惕,自觉抵制毒品诱惑。同时,呼吁大家积极参与禁毒宣传,共同打击毒品犯罪,推动形成全民自觉拒毒、防毒的社会氛围。(本报记者 王璐 摄)